

审计合谋的预警与 防治机制研究

ShenJi HeMou De YuJing Yu FangZhi JiZhi YanJiu

赵国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审计合谋的预警与 防治机制研究

赵国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合谋的预警与防治机制研究/赵国宇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41 - 0607 - 7

I. ①审… II. ①赵… III. ①上市公司 - 审计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39. 22②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8470 号

责任编辑: 王长廷 王冬玲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审计合谋的预警与防治机制研究

赵国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2 印张 210000 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607 - 7 定价: 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大量事实表明，财务报告舞弊事件中的大案、要案均离不开审计师的配合与参与，审计合谋是掩盖经营失败、助长管理腐败、危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由于审计合谋隐蔽性极强，事前很难发现，但一旦发生就会造成经济资源的重大浪费和社会经济信用的严重危机。因此，事先预警审计合谋和提高防治的有效性，对于提高会计和审计信息质量，促进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健康发展均有重要作用和意义。这不仅是一个现实选择问题，而且是一个理论上有待突破的重要问题。赵国宇博士在攻读硕博期间认真参与我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独立审计管制及制度改进研究》（70372040）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利益均衡导向的产权保护审计研究》（NCET06-0703），以博士论文为基础形成的专著《审计合谋的预警与防治机制研究》是自然基金课题中审计管制部分的重要扩展。

该书在综述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博弈论等学科理论和分析工具，采用规范分析、数理推演与实证检验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情，系统、深入地研究了审计合谋的预警与防治机制的有效性问题。在结构安排上，首先探讨了审计合谋的形成机理；其次，设计了审计合谋的特征指标，并以这些特征指标为变量构建了预警效果较好的预警模型；最后对防治审计合谋的制度安排的有效性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

该书起点高，研究有深度，提出了若干创新性观点，主要体现在：第一，以法律和声誉这两个互补机制为重点，系统研究了

审计师合谋动机向合谋行为转化的内在机理；第二，与现有财务报告预警研究不同，充分考虑审计合谋的特点，从不同视角进行实证分析获取审计合谋的特征变量，采用不同的方法，构建了效果较好的审计合谋预警模型，弥补了审计合谋预警缺乏实证模型的缺陷；第三，理论论证奖惩机制对于防治审计合谋的效果问题，并采用实证的方法测度惩罚措施对于防治审计合谋的有效性，为较科学地评价和改进现有防范审计合谋制度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支持和经验证据。这些观点，理论上丰富了审计合谋预警与防治的文献，实践上对预防与治理审计合谋、防范审计市场作假，提高会计、审计信息质量与资源配置效率有重要的理论支持作用，值得管理当局重视。

综观该书，研究体系逻辑清晰，论证严密，表述严谨，实现了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书是产权保护与审计师行为研究方面的一部力作。相信该书的出版对规范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有序运行具有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王善平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2011年4月于岳麓山下

前 言

审计合谋是掩盖经营失败、助长管理腐败、危害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由于审计合谋极强的隐蔽性和严重的经济后果，事后严惩虽然能给受害者带来心理安慰，但补偿效果甚微。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更加关注的是事先预警和尽早制止，并且希望通过有效惩治以防止类似事件重复发生。然而，理论界和实务界尚未系统揭示审计合谋的形成机理，缺乏有效预警的应用模型；提出的治理对策也没有经过严格的理论分析和经验检验，进而设计的防治对策只能是“救火式”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本书针对我国这种有着非常深厚儒家文化背景、经济正在转型、法律制度的威慑力没有完全建立的特殊情况，首先运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博弈论等基本理论分析审计合谋的形成机理。其次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审计师特征、异常审计收费等视角获取审计合谋的特征指标，再以这些特征指标为变量采用多种方法构建审计合谋预警模型。最后，在研究声誉和法律双重机制防治作用的基础上，对防治审计合谋的对策的有效性进行理论分析和实证测度。在结构安排上，本书共分7章展开研究。

第1章 绪论。在对选题背景、研究意义和基本约定进行阐述，并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述评的基础上，介绍本书的研究内容、主要贡献和结构安排。

第2章 审计合谋形成的经济学分析。科学地探明审计合谋的形成机理，是预警和防治审计合谋的关键。本章根据经济人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声誉理论、博弈论等基本理论和工具，分析经济利益追求、法律和声誉双层机制作用缺乏等对审计师与管理当局行为选择的影响，研究其如何将机会主义动机转化为机会主义行为，进而形成合谋的过程。总之，不对称信息为合谋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温床，个人利益最大化追求强化了个人实施机会主义行为的动机，从而，利益诱惑的强度、制度的完善程度、处罚的力度、声誉机制作用的强弱决定了审计师与管理当局的合谋行为的选择。

第3章 审计合谋的预警视角与特征变量。根据审计合谋的特点,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特征、公司治理特征、审计收入依赖与异常审计收费等视角,建立多元回归方程,获取构建审计合谋预警模型的特征变量。本章主要贡献在于:将以往的财务舞弊预警视角加以拓展,新增了“审计师”、“异常审计收费”两个研究视角,同时,对以往财务舞弊预警的实证模型进行了较科学的综合和改进,新增了高管持股、高管规模、审计收入依赖、异常审计收费等重要变量,体现审计合谋的特征。最后得到预警审计合谋的重要特征指标有:总资产周转率、净利润增长率、财务杠杆系数、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未分配利润、流通股的比率、高管持股比例、董事长与总经理兼任、高管规模、审计收入依赖度、异常审计收费。

第4章 审计合谋的预警方法与模型构建。以第3章获取的审计合谋特征变量为分析指标,采用单变量判定、主成分分析、LOGIT回归、PROBIT回归等多种方法构建预警模型,解决了审计合谋预警难的问题,同时也弥补了单一预警方法结果不可靠的缺陷。相比之下,单变量分析方法虽然简单,但预测的准确性低,实用价值不大;主成分分析法克服了变量间共线性的问题,具备一定的适用性和可信度,但模型要求样本量较多;线性概率模型要求样本残差项方差相同,限制了该模型的使用范围或影响了预测效果;PROBIT模型和LOGIT模型原理相似,虽然两者采用的概率函数不同,但预测准确性均较高,操作简便,实用性较强。

第5章 声誉与法律机制的防治机理与作用。制度和信誉是维持市场有序运行的两个互补的基本机制,彼此不可替代。在证券市场,审计师声誉资本具有提供高质量审计的重要保证、传递高质量审计的信号、对审计师的行为进行正向激励的作用。声誉机制要发挥良好的作用离不开法律制度的健全与有效运行。我国审计师法律责任制度安排变迁的结果表明,针对审计师违规行为出台的一系列法律责任规定,在2003年以前,由于可操作性不强,难以对审计师的舞弊行为构成现实的法律威慑,2003年后,情况有所改观,法律威慑作用开始显现。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是法律责任安排的一个重要方面,合伙制要求事务所承担审计失败后更大的法律责任,理应提供更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但实证结论表明,我国的合伙制没有达到这一目的,相关制度安排有待完善和改进。

第6章 奖惩机制对防治审计合谋的有效性分析。本章首先简要介绍了梯若尔开创性的审计合谋分析模型、科夫曼和拉瓦尼的承诺情况下双重审计师监督模型以及法赫德和拉瓦尼的无承诺情况下的双重审计师监督模型。然

后, 扩展建立一个逆向选择的委托代理模型, 研究无承诺的情况下, 审计师不能完全可靠审计时委托人的契约执行特征, 理论论证奖惩措施对于防治审计合谋的效果问题。

在没有聘请审计师的情况下, 委托人的契约不是最优的。在委托人聘请审计师后, 代理人的信息租金消失, 付出了最优努力。针对代理人和审计师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 委托人最好的策略是实施随机审计和随机监管。为防止审计合谋采取奖励审计师的策略并不能有效防治审计合谋。相比之下, 委托人聘请监管者对审计师进行监督, 并对合谋行为施以重罚, 代理人和审计师害怕合谋行为败露而遭受严厉的惩罚, 舞弊概率大大降低, 这样, 审计的作用也就得到凸显和加强, 惩罚措施防治审计合谋是有效的。

第7章 惩罚机制对防治审计合谋的有效性检验。本章主要从股票市场的异常反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和会计师事务所声誉等角度实证检验惩罚导致的经济后果; 从审计质量和审计独立性是否得到提高及提高程度两个方面对惩罚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实证测度。事件研究法的结果表明, 在处罚公告日, 因审计合谋受到处罚的上市公司和事务所所审计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异常报酬率和异常交易量均显著为负。但这种效果是短暂的, 从长期来看, 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并没有因为处罚而受到明显损害, 会计师事务所的声誉也未受到实质影响。但惩罚机制促进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和审计独立性的提高, 就治理审计合谋而言, 惩罚机制是有效的, 但审计质量和审计独立性提高的程度有限。由于声誉机制的培养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惩罚制度安排是必要的。

本书的主要贡献在于: (1) 从制度安排、治理结构、法律责任压力和声誉机制等方面系统研究审计师合谋动机向合谋行为转化的作用机制, 为审计合谋的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平台。(2) 在财务报告舞弊预警研究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审计合谋的特点, 从不同视角进行实证分析获取审计合谋的特征变量, 特别是增加了审计师特征变量, 把审计合谋预警同财务报告预警区分开来, 构建了效果较好的审计合谋预警模型, 弥补了审计合谋预警缺乏实证模型的缺陷, 为我国的监管机构预警审计合谋提供了操作性更强的方法。(3) 理论论证奖惩措施对于防治审计合谋的效果问题, 并采用实证的方法测度惩罚对策对于防治审计合谋的有效性, 为较科学地评价和改进现有防范审计合谋制度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支持和经验证据。

赵国宇

2011年4月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2 文献回顾与简要评论	2
1.3 基本约定	8
1.4 研究内容与主要创新.....	10
1.5 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	12
第2章 审计合谋形成的经济学分析	18
2.1 合谋者是有限理性的经济人.....	18
2.2 机会主义动机与机会主义行为.....	20
2.3 制度安排缺陷与审计合谋机会.....	22
2.4 声誉机制缺失与审计师行为异化.....	28
2.5 本章小结.....	31
第3章 审计合谋的预警视角与特征变量	34
3.1 异常财务特征.....	34
3.2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特征.....	43
3.3 审计师特征与审计收入依赖.....	48
3.4 异常审计收费.....	50
3.5 本章小结.....	58
第4章 审计合谋的预警方法与模型构建	63
4.1 单变量判定.....	63
4.2 主成分分析.....	65

4.3	线性概率模型	71
4.4	PROBIT 模型	73
4.5	LOGIT 模型	75
4.6	不同模型的预警效果比较	78
4.7	本章小结	78
第 5 章	声誉与法律机制的防治机理与作用	80
5.1	声誉机制的防治机理与作用	80
5.2	法律责任制度变迁对审计质量的促进	84
5.3	事务所组织形式对审计质量的影响	91
5.4	本章小结	100
第 6 章	奖惩机制对防治审计合谋的有效性分析	105
6.1	审计合谋的框架模型	105
6.2	奖励审计师与防治审计合谋	109
6.3	惩罚审计师与防治审计合谋	119
6.4	本章小结	131
第 7 章	惩罚机制对防治审计合谋的有效性检验	134
7.1	惩罚对上市公司市场价值的影响	134
7.2	惩罚对会计师事务所声誉的影响	141
7.3	惩罚对审计质量与审计独立性的影响	145
7.4	本章小结	154
	研究结论	158
	主要参考文献	162
	后记	178

第1章 绪 论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在证券市场中，财务报告舞弊从来没有间断过，而且数目惊人，在安然事件（Enron Event）发生时期的1999~2003年的五年时间里，美国因财务报告舞弊而重编财务报表的上市公司就达845家（约占全部上市公司的10%）^[1]。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那些数目特别巨大、后果极其严重的会计造假案件，几乎都是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参与（合谋）的结果，如美国的安然、世通、施乐，国内的琼民源、郑百文、银广夏等。虽然审计合谋（Audit Collusion）总是与财务会计舞弊联系在一起，或者说是通过会计欺诈或财务舞弊来发挥其恶劣影响，但两者存在巨大差别：纯粹的财务会计舞弊是上市公司私下的违法行为，只要注册会计师保持独立和谨慎，数额较大往往易于及时发现。但存在审计合谋的财务会计舞弊具有高度的隐蔽性，只要舞弊公司不出现重大财务危机或财务失败，监管机构很难发现。但一旦纸包不住火时就将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信用危机和经济资源的重大浪费。因此审计合谋更应引起投资者、债权人、其他利益相关者和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2]一般来说，审计合谋案件曝光后，舞弊公司和参与合谋的会计师事务所都受到了相应处罚，但对投资者、债权人等带来的主要是心理安慰而补偿作用甚微，惩罚不是最终目标，而在于是否对后来者起到有效的警醒和威慑，以防止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因此，研究审计合谋的防治对保护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等弱势群体意义重大。^[3]

然而，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审计合谋的发生机理、预警^[4]方法都没有做好应有的理论准备和系统的预防对策。其根本原因在于理论上未深入系统地研究如下四大科学问题，进而设计的防治对策只能是“救火式”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1）审计师合谋动机的形成机理，如审计师的利益追

求、对信誉维护的净收益测算；（2）审计师合谋动机向合谋行为转化的作用机制，如制度环境、法律责任压力、声誉保持与维护等对合谋行为的影响方式；（3）合谋公司特征与管理层特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管理层自利需求等对合谋的影响，进而构建效果较好的预警模型；（4）现有研究没有对审计合谋的防治机制进行系统研究，针对审计合谋提出的治理对策，缺乏严格的理论分析和实际效果的经验检验。

现有文献对财务报表舞弊的预警方法、预警模型进行的研究，为审计合谋的预警提供了重要的思路，但关注的仅仅是上市公司本身的因素与作用，很少涉及审计师，审计合谋是上市公司与审计师勾结的结果，更加隐蔽、复杂，简单地移植有关财务报告舞弊预警的研究结论对预警审计合谋意义不大。针对这些问题，本书首先运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博弈论等多学科的相关理论与方法，对审计合谋的形成机理进行剖析。其次，根据审计合谋的特点，从上市公司的财务特征、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审计师特征、异常审计收费四个视角，通过回归分析获取审计合谋的特征指标，再以这些特征指标为变量构建审计合谋的预警模型。最后对审计合谋防治对策的有效性进行理论分析和实证测度。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意义在于：（1）从审计学、经济学、行为学等多学科角度研究审计合谋发生机制，为审计合谋的预警与防治提供理论基础平台；（2）根据证券市场的经验数据建立审计合谋的预警模型，为我国证券监管提供预警审计合谋的方法和途径；（3）根据中国证券市场、审计市场的实际情况对现有防治审计合谋的规范结论进行经验检验，为我国审计监管、制度制定提供经验证据；（4）研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国具体的经济环境、法律特点、文化背景，更有针对性。通过对上述问题的系统研究，获得的成果将丰富和发展以防治审计合谋为核心的审计监管理论，为我国的监管机构预警审计合谋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方法，也为较科学地评价和改进现有防治审计合谋制度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持和经验证据。

1.2 文献回顾与简要评论

1.2.1 审计合谋的形成机理

国外有代表性的用于分析企业会计舞弊动因的理论主要有：舞弊冰山理论（二因素论）^[5]、舞弊三角形理论（三因素论）^[6]、舞弊 GONE 理论（四

因素论^[7]、舞弊风险因子理论^[8]，这些理论较好地解释了企业舞弊的基本动因。审计合谋是审计师参与完成的一种特殊的、极端的企业会计舞弊，因此，这些理论是分析审计合谋形成的基础理论。

证券市场审计合谋发生的基本原因在于：经济利益驱动（刘峰、郭永祥和任承鑫，2002；龚启辉和刘桂良，2006）^{[9][10]}、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谭宏，2000；林钟高和徐正刚，2004）^{[11][12]}、公司治理结构缺陷（叶雪芳，2001；朱锦余和雷光勇，2001）^{[13][14]}、外部监督惩罚力度不够（余玉苗、田娟和朱业明，2007；王善平、赵国宇，2006）等^{[15][16]}。

审计合谋是合谋者经济利益追逐、市场竞争压力大和证券监管不力情况下上市公司管理当局与审计师之间的一种非法行为。德安琪洛（DeAngelo，1981）认为，从审计师看，为防止审计客户被同行抢走，保持或争取更多的审计客户审计师容易妥协^[17]，麦康内尔（McConnell，1984）认为，审计师对某一客户的依赖度高不容易保持独立性，是审计师参与合谋的重要原因^[18]。从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看，经济利益与政治升迁、制度缺陷与审计失败、侥幸心理与自我辩解（雷光勇，2005）^[19]、在变动收益与固定收益下的利益最大化（吴联生，2005）^[20]是管理层舞弊进而寻求合谋的重要内在因素。从外部因素看，证券市场审计行业竞争激烈、契约诚信的缺失、市场监管体制存在缺陷是审计合谋发生的重要外部环境（雷光勇，2004）^[21]。

1.2.2 审计合谋的预警

（1）财务报告舞弊的预警。审计合谋与财务报告舞弊存在共生共存的密切关系（雷光勇，2004）^[21]。财务报告舞弊（或会计舞弊）的动因、迹象和预警方法可以为审计合谋的预警研究提供重要的线索与启示。

分析公司的财务特征是进行财务报告舞弊预警的重要途径。财务报告舞弊通常与那些正处在财务困难中的公司联系在一起，陷入财务困境公司的管理层为了掩饰其暂时性的财务困难更有可能舞弊^[22]。阿尔布雷克特、沃恩茨和威廉姆斯（Albrecht, Wernz and Williams, 1995）通过分析财务报告能够发现一些征兆，比如，一些非同寻常的大额和获利丰厚的交易、收益质量的不断降低、高额负债或者其他利益负担以及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其他现金流量问题^[23]。皮尔逊（Persons, 1995）发现舞弊公司具有高财务杠杆、低资本周转率、高流动资产比例和较小规模^[24]。贝内什（Beneish, 1997）以1987~1993年间受到美国证监会处罚的74家公司为样本，选用八个财务指标利用Probit判别方法建立识别模型发现：公司历史、财务杠杆程

度和增长速度以及股价的表现可作为初步判定财务舞弊的风险因素^[25]。李、因格拉和霍华德 (Lee, Ingra and Howard, 1999) 实证发现, 盈余大于现金流量是潜在舞弊的一个重要信号, 舞弊公司的自由现金流也低很多, 与非舞弊公司比较, 舞弊公司通常发行更多的权益类证券、有更高的财务杠杆、有更多的应收账款余额和更高的销售增长率、有相对其资产更高的市场回报和市场价格, 但其资产和销售绝对额通常较小^[26]。约瑟夫 (Joseph, 2000) 发现, 绝大多数舞弊财务报告往往对以下五类事项故意遗漏: 资产、重大事项、管理舞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方交易^[27]。

国内, 何红 (2000) 检验了舞弊公司与非舞弊公司的 10 个财务指标的均值后发现: 资产净利率、留存收益与总资产之比、每股收益、货币资产与总资产之比、总资产周转率等六个财务指标的 T 检验结果呈现显著性差异^[28]。娄权 (2003) 以 1990 ~ 2000 年被证监会处罚的 18 家上市公司为样本, 采用两总体均值异方差分析和 LOGIT 回归相结合的方法, 发现规模较小和财务状况恶化的企业容易在财务报告中舞弊^[29]。方军雄 (2003) 以我国 1993 ~ 2004 年间被查处的财务欺诈公司为样本, 发现高资产负债率、低速动比率, 以及高应收款项比率和低应收款项周转率的公司属于财务欺诈的高危群体^[30]。张长海、陈险峰和吴顺祥 (2005) 以 29 个舞弊财务报告和 29 个非舞弊财务报告为样本, 运用 LOGIT 回归技术建立预测财务报告舞弊的模型。研究发现可以通过资产负债率、销售毛利率、营运资金对总资产比来进行舞弊性财务报告识别^[31]。陈国欣、吕占甲和何峰 (2007) 从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中选取 1994 ~ 2005 年间 126 家财务报告舞弊公司和 126 家正常公司为样本进行分析, 发现盈利能力弱的上市公司舞弊的可能性更大^[32]。吴革、叶陈刚 (2008) 研究发现, 会计舞弊企业的每股净资产差异率、非主营业务利润率、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等指标存在显著差异^[33]。

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舞弊还与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密切相关。法玛和詹森 (Fama and Jensen, 1983) 指出, 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随着外部董事的加入而增强^[34]。比斯利 (Beasley, 1996) 研究表明, 随着外部董事持股比例上升、外部董事任期延长, 以及外部董事在其他公司任职人数的增加, 财务报表舞弊的可能性不断降低^[35]。陈汉文、林志毅、严晖等 (1999) 认为我国会计舞弊的深层根源是我国企业改革所形成的具有严重缺陷的公司治理结构^[36]。胡勤勤和沈艺峰 (2002) 的研究表明, 现阶段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未能起到应有的作用^[37]。刘立国、杜莹 (2003) 实证分析发现, 相对于非舞弊公司, 舞弊

公司的法人股比例更高,流通股比例更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资局的舞弊比例更高^[38]。蔡宁、梁丽珍(2003)研究公司治理和财务舞弊之间的关系发现:发生财务舞弊与未发生财务舞弊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股权集中度越高的上市公司越容易发生财务舞弊;控股股东性质与财务舞弊行为不存在显著相关性^[39]。梁杰等(2004)以截至2003年被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和控制样本公司为研究对象,发现董事会人数与会计舞弊相关性不大;内部人控制程度与财务报告舞弊具有显著正相关性;股权集中度与财务报告舞弊显著负相关;股权制衡度与财务报告舞弊显著正相关^[40]。陈国欣、吕占甲、何峰(2007)研究发现管理层持股比例高、独立董事人数少以及没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舞弊的可能性更大^[32]。但韩丹、闵亮、陈婷(2007)实证结果表明,CEO持股、管理层薪酬增加反而能减少会计造假的可能性^[41]。杨忠莲、谢香兵(2008)研究发现,上市公司舞弊持续时间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性质显著相关^[42]。

(2) 审计合谋的预警。由于审计合谋隐蔽性极强,相关证据很难获得,为审计合谋的预警增加了困难,现有文献主要采用规范的方法加以研究。

雷光勇(2005)采用规范研究的方法,通过对财务报告舞弊和审计合谋的共生关系进行研究,提出可以从审计合谋的需求方、供给方和合谋赖以存在的外部环境三个角度对审计合谋进行预警。研究认为:(1)财务困境公司有更强烈的动机购买审计意见,进而更有可能发生审计合谋(Schwartz and Menon, 1985)。因此,通过观察处于财务困境的上市公司变更审计师的情况来预警审计合谋,是较为适当的方法,而中国ST或PT公司所发生的审计师变更情况,为从审计意见的需求方角度判断审计合谋是否存在提供了很好的观察平台;(2)从审计收入对审计独立性影响的角度,判断审计合谋存在与否的一个重要的替代性指标是,会计师事务所的总审计费用依赖于某一特定客户的程度。另外,无论是证券监管机构还是社会公众通常都一致地认为,审计师从事的获利颇丰的咨询业务会严重影响审计师从事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因此,还可以从非审计服务费用与审计费用的相对比重来判断审计师保持其独立性的程度,进行预警。从审计师发表审计意见类型的角度分析,由于审计意见的类型是审计师进行审计合谋的主要工具或载体,因此通过观察和分析特定情况下的审计意见类型,可以判断审计合谋是否存在。此外,由于当客户出现“持续经营”问题时,审计师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能够反映出审计师坚守其独立性的程度。因此,可以用审计师对处于财务困境的公司签发持续经营审计意见的倾向,作为审计独立性的替代指标,以此

来观察审计合谋是否存在；（3）证券监管部门长期以来一直关注对审计师独立性产生威胁的各种潜在因素。对这些审计独立性的潜在威胁因素的关注，实际上也就是对审计合谋存在与否的关注。因此，对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惩戒或处罚的公司及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分析，可以帮助判断审计合谋是否发生。中国实行的对上市公司的公开谴责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动，为判断和识别审计合谋的发生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和线索^[19]。

1.2.3 审计合谋的防治

在国外，对审计合谋防治的研究主要是通过构建委托代理模型，分析合谋各方的博弈行为特点，重点研究阻止合谋的契约设计与契约执行的数理特征。

梯若尔（Tirole，1986）建立了分析审计合谋的委托代理模型框架，开创性地在委托代理模型中引入了监督者，把委托代理关系拓展到三层级结构，研究代理人和监督者之间结成联盟（合谋）的问题。特别地，导出了“合谋阻止规则”（Collusion-Proofness Principle），即：如果最佳契约存在，那么就必定存在一个监督者与代理人之间不会发生合谋行为的契约。同时提出了防止合谋具有直接指导意义的条件，即支付给传递验证性信息的监督者的报酬，必须超过合谋可能带来的净收益^[43]。梯若尔（1986）提出的阻止合谋的基本规则具有基础性作用，并使得显示原理（Revelation Principle）的建设性方法得以拓展，后续的审计合谋的研究框架都是从该模型发展、演化而来的，如科夫曼和拉瓦尼（Kofman and Lawarree，1933、1996）、法赫德和拉瓦尼（Fahad and Lawarree，2006）等。

梯若尔（1986）的研究是基础性的，分析了在层级结构中签订合谋旁契约（Collusive Side-Contracts）导致的效率损失，注意到了具有隐含旁支付契约的合谋行为很可能来自类似声誉机制形成的长期关系。但没有解决如下“悖论”：重复在提高组织效率的同时，也产生了合谋的机会。尽管工作轮换和其他延长交互作用的措施在阻止合谋方面可能成功，但从效率损失的角度看却成本高昂。科夫曼和拉瓦尼（1993）看到了这一局限性，在梯若尔（1986）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通过引入第二位审计师来实现防止审计合谋，以解决这一“悖论”问题。科夫曼和拉瓦尼（1993）研究承诺情况下的引入双重审计师进行监督的问题，结论表明，如果外部监督者相对于内部监督者而言，更不易为代理人所俘获，那么尽管其信息相对于内部监督者较少，但企业委托人使用外部监督者来防止审计合谋仍然是适宜的^[44]。尽管白曼和埃文斯等（Baiman and Evans et al.，1991）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但是，

在他们的模型里,委托人使用一个昂贵的审计师,虽然审计师准确地观察到产出,但管理者和审计师可能合谋使得契约不是最优,“悖论”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模型没有将合谋动机模型化,而只是通过“自然”来实施合谋的安排,此外,也没有区分内部审计师和外部审计师^[45]。

在承诺审计的情况下,被审计的公司可能不会舞弊,审计师从来都不会揭示出错误,则对审计不存在事后激励的问题(Fahad, 1997)^[46]。或者,要么是法律禁令或缺乏技术能力妨碍做出承诺^[47],要么是事先做出承诺对舞弊进行的审计一般难以成功^[48]。因此,承诺情况下的审计不一定完全令人信服。由于审计是一个时间一致性的博弈问题,缺乏承诺情况下的审计更容易理解。法赫德和拉瓦尼(2006)研究在无承诺情况下,引入外部审计师以控制审计合谋的问题,研究认为,在没有承诺的情况下,阻止审计师与代理人合谋的标准工具可能是无效的。若审计师容易妥协,独立性难以得到保持,则奖励审计师的策略难以起到有效防止审计合谋的目的,但采取惩罚策略仍然是有效的。法赫德和拉瓦尼(2006)的主要贡献在于,即使不存在审计错误,也有必要引入外部审计师^[49]。

在国内,主要通过博弈分析研究审计合谋的防治问题。谭宏(2000)研究认为,建立有效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改变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加强对经营者和审计人员的监督和处罚是治理审计合谋的主要对策^[11]。刘峰、郭永祥和任承彝(2002)对审计合谋的防治进行博弈分析,认为尽管处罚不力是审计合谋的诱因之一,但通过提高法律责任的严厉程度难以有效治理审计合谋问题,从根本上有效地遏制审计合谋的强有力的措施是改革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9]。赵新刚、关忠良、宋学安(2003)应用三层委托代理结构模型,对上市公司阻止审计合谋进行博弈分析,认为加强监督和提高合谋曝光的概率、加大对合谋经理的惩罚力度有利于防治审计合谋^[50]。林钟高、徐正刚(2004)通过建立博弈模型分析了审计合谋的基本形态,并对中西方公司治理结构与审计合谋相关性进行比较,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激励相容机制、实行审计师的聘用与个人财富及声誉挂钩制度和强化政府监管力度和效率等措施来防治审计合谋^[12]。雷光勇(2004)分析了审计合谋与财务报告舞弊的共生的内在机理与外界环境条件,认为契约机制的激励失衡、无序竞争的生存压力、对“干净”审计意见的寻租形成了审计合谋供给方的生成机理;契约诚信的缺失、市场监管体制的缺陷和产权制度改革的未能最终完成是中国会计市场中审计合谋与财务报告舞弊共存的特殊外界因素。因此,必须从审计意见供给方、需求方以及外界环境等方面着手,进行系统的治理^[21]。龚启辉、刘桂良(2006)分析了CPA与管理